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96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p>壹、區里行政</p> <p>一、區政監督及輔導</p> <p>(一)健全區里組織</p> <p>(二)加強區政監督</p>	<p>強化基層組織功能，厲行走動式服務。</p> <p>督導區公所訂定年度施政計畫，並考核其執行績效，加強為民服務。</p> <p>召開區政業務會報，強化區政業務功能。</p> <p>檢討區公所預算編列標準，促進區政均衡發展。</p> <p>加強各區公所辦理『2006 一區一運動』之推展績效。</p>	<p>1. 為提高行政效能，落實走動式服務，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積極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本(96)年 1 至 12 月底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 2,354 件次。</p> <p>2. 擴大為民服務，加強里幹事服勤績效，利用每日下里訪問發現民疾、民瘼，並不定期派員至各區抽查里幹事下里服務情形，發揮為民服務功能。</p> <p>3. 為強化里幹事服勤功能，落實走動式服務，本府民政局於 96 年 11 月 27 日簽陳市長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新台幣 1,116 萬 8,430 元，購置公務機車 273 輛，供里幹事推動里政暨市政宣導用，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1. 定期與不定期派員督導考核區政業務執行績效，並將執行成果詳予註記，列為區長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p> <p>2. 為促進行政區轄內各機關之協調聯繫，促請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計 21 場次，里業務會報建議案 1,074 件，均解除列管，並由各區公所賡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藉以結合整體力量推動地方建設。</p> <p>為強化區政功能，順利推展區務，每 2 個月召開 1 次區政業務會報，由本府民政局局長主持，邀集各區區長、民政局相關科室主管研討區政業務應興應革事項，俾對施政目標取得共識，使區政業務更為落實。</p> <p>因應業務發展需求，會同有關局處檢討修正及增列區公所共同費用標準，以符合區公所施政需要，增進業務績效、發揮區政功能。</p> <p>1. 配合本市 2009 舉辦世界運動會及推廣健康城市之市政目標，輔導各區公所於 2009 年世界運動會之比賽項目中各認養一項，期藉由各區的行銷推廣讓市民熟悉世運會的比賽項目，以培養世運會的觀眾群，並激發市民的運動興趣，培養規律運動的生活習慣。</p> <p>2. 各區推廣項目為：鹽埕區—飛盤、鼓山區—攀岩、左營區—合球、楠梓區—定向越野、三民區—滑輪溜冰、新興區—滾球、前金區—保齡球、苓雅區—撞球、前鎮區—運動舞蹈、旗津區—沙灘手球、小港區—拔河。</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三)督促各區公所加強市容查報	環境衛生改善市容查(通)報,消除病媒孳生源,促進市容環境之美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各區公所對市容重點查(通)報,應迅即反映各權責機關處理解決,計5,440案。 2.要求區公所加強協調轄內各機關團體,及宣導市民確實做好環境整潔、消除髒亂死角工作。 3.為整頓市容美化環境並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擴散,本府民政局責成各區公所積極配合衛生、環保單位進行里內空地及髒亂地點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消毒工作,並動員區內里、鄰長加強宣導,呼籲民眾提高警覺,做好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及要求里幹事加強查報轄內空地髒亂點,即時通報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4.本(96)年度處理成果:空地髒亂點1,288處,其中公有地229處、市有地104處、私有地955處,均由區公所通知權管機關處理並列管追蹤。
(四)鼓勵女性參與基層公共事務	培植社區婦女領導人才,擴大女性參與基層公共事務。	透過教育、宣導及舉辦活動等措施,逐步推動,鼓勵女性擔任鄰長或參選里長,培育社區婦女領導人才,擴大其對公共事務的參與,至96年12月底,本市計有女性里長66位,佔全市里長14.38%;女性鄰長4,092人,佔全市鄰長48.51%。
(五)民政公益活動	辦理「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	96年10月13日至10月21日假左營蓮池潭風景區辦理「2007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除編列預算,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總計活動經費為新台幣2,164萬元,本活動內容有「攻炮城」、「棋弈比賽」、「逐火獅」為活動帶動高潮,另搭配「水幕電影、水舞、煙火秀」、「畫舫遊潭」及每日主、副舞台、街藝等7處不同主題音樂表演、「火獅出巡」巡駐清水宮、元帝廟、啟明堂、慈德宮、城隍廟、天府宮祈福,並於活動場域分設「靈霄寶殿藝術展、農村樂憶童年展示館」、「高雄特色小吃街區」、「古早味老街區暨童玩DIY教學」、「廟口活動區」、「古早味童玩區」、「龜山公園、古厝群定向越野活動」、「主題共影區」、「幸福步道」等,活動順利圓滿,參觀人數計約85萬人次。
二區里組織及訓練 (一)里鄰長獎勵	表揚特優里鄰長及資深里長,鼓勵其服務熱忱,發揮自治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長服務獎勵實施要點」規定,選出特優里長44人、特優鄰長484人及資深里長5人,共計533人,由本府民政局於96年9月14日假本市漢來大飯店辦理頒獎表揚。 2.另依內政部「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點」推選出特優里長鹽埕區博愛里黃里長強等7名及績優民政人員本府民政局蘇視察秀美等8名,代表本市接受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里長講習及訓練	辦理里長社造專業，提昇里長基層治理能力。	<p>內政部頒獎表揚。</p> <p>為鼓勵里長主動參與社區營造學習，強化基層組織，提昇里長自我成長及社區營造專業知能，落實市長里政社區化之理念，本府民政局與人發局合作開辦「都市基層治理菁英班」里長社區營造學習課程(3班)，希望藉由課程的輔導，培育里長成為都市基層治理經理人，提升里政執行力及本市優質生活品質。業分別於96年7月30、8月1日、8月4日陸續開課，各區里長共計135人報名參訓，計有97位里長結訓。期提升里長本職學能及增進社區里鄰感動力與服務熱誠，並達到高雄基層治理菁英長期育成、社區里鄰風貌再造之目標。</p>
(三)里幹事講習及訓練	增進基層人員素質，加強為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p>1. 為進一步輔導本市各里以社區營造方式，建立里鄰特色並改善景觀與環境衛生，本府民政局特訂「本市各里申請清潔綠美化社區營造經費實施計畫」。</p> <p>2. 本案計111里提案，核定105案，於96年12月5日執行完成。</p> <p>1. 為強化里幹事職責及知能，發揮關懷弱勢族群之愛心及同理心，於96年5月9日假高雄縣六龜鄉神威天臺聖宮辦理講習訓練及參訪活動，另藉由參訪宗教聖地，達淨化心靈之功效。</p> <p>2. 為使里幹事瞭解本府施政目標，並協助里鄰推動清潔綠化社區營造工作，提昇其自我成長；於96年11月12、23日分2場次辦理第2次講習訓練，活動中安排市長與里幹事座談，瞭解基層需求，鼓勵並培養其主動服務理念。</p> <p>3. 為讓里幹事藉由親身體驗，瞭解愛河沿岸景觀及水質改善成效，俾在下里服務時有效宣導愛河整治成效，於96年11月15、16、21、22分4梯次辦理「愛河溯航」活動，計300人參加，成效良好。</p>
(四)里長及基層幹部等參觀各項經建成果活動	增進基層義務幹部素質，以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p>1. 為凝聚里長對政府施政之向心力及藉由參觀榮獲全國得獎社區，舉辦聯誼活動以達雙向溝通及交換工作心得，本府民政局於96年6月6、7、8日及20、21、22日，分2梯次，前往台東地區參觀國家經濟建設成果，參加人數含區公所工作人員等計520人，頗獲好評。</p> <p>2. 為讓里長藉由親身體驗，瞭解愛河沿岸景觀及水質改善成效，俾在為民服務時，宣導市政建設成果，於96年12月5、6日，分2梯次辦理「里長參觀市政建設—愛河溯航活動」，並透過茶會方式慰勉感謝里長協助登革熱防治等工作，以激勵工作士氣，成效良好。</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五)推動里政資訊化	配合 e 化，建置專屬網，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為有效達到政令，本府民政局建置「高雄市里政資訊網」，俾利里長將里特色建置上網，發佈里活動訊息，並透過網站互動凝聚里鄰社區意識。市府相關機關可將政令、停電、停水、道路施工、關懷弱勢等訊息直接 PO 上網，讓公務資訊傳達更迅速。
三行政區劃及省市界標		
(一)本市區里鄰編組及調整	規劃辦理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	依「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第 5 條之規定，鄰之編組，不得少於 20 戶；目前本市鄰人口數逾千人者約達 34 鄰，各區里業務會報及市議會議員質詢均建議合理調整鄰編組，以改善鄰長勞逸不均現象，為期本市各區鄰之編組合理，本府民政局以 96 年 4 月 22 日為基準日，辦理未達 20 戶之鄰編組，合計撤銷 71 鄰。
(二)省市界標	管理維護省市界標，使省市界標易於識別。	本市於楠梓區、三民區、小港區分別設置乙座大型豎立式省市界碑（標），已完成加註英文並定期管理維護。
(三)地區性地名指示牌	管理維護地區性地名指示牌，使民眾易於辨識。	為提昇本市都市形象，本市地區性地名指示牌已全部完成加註英文，並定期管理維護。
四市議員及里長福利	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及里、鄰長喪葬補助，激勵服務士氣，提高工作效率。	<p>1. 依照「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至 96 年 12 月止，因病住院醫療受患者計 183 人次，補助金額 2,924,072 元；殘廢受患者計 1 人，補助金額 300,000 元；喪葬補助受患者計 33 人，補助金額 3,300,000 元；合計 6,524,072 元。</p> <p>2.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至 96 年 12 月止，請領補助費暨慰問金之里鄰長遺族計 92 人，共發給慰問金 1,410,000 元。</p> <p>為里長購置公務機車及補助健康檢查經費。</p> <p>1. 為加強里長深入里鄰主動發掘民瘼及協助民眾解決問題，由本府民政局購置公務機車 448 台，分配至各里辦公處供里長使用，以利里政推動。</p> <p>2. 鑑於本市登革熱疫期較其他縣市長，為維護里長健康，致力協助登革熱防治工作，於 96 年度辦理里長健康檢查，補助每人經費 5,000 元。</p>
五社會保險支出	輔導里鄰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實施，督導各區公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里鄰長參加全民健保事宜，截至 96 年 12 月止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貳、自治行政</p> <p>一加強推行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p> <p>二推行守望相助</p>	<p>增進義務職人員之福利。</p> <p>督導各區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確實執行建（決）議案及結論之管制與管理。</p> <p>廣續推展敦親睦鄰，配合辦理守望相助以建立安祥和諧之社會。</p>	<p>計有 2,428 位參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 96 年 5 月 1 日起至 96 年 6 月 15 日止召開 96 年里民大會，本市 11 區，計有左營等 7 區召開，共計召開場次為 14 場（16 里），建（決）議案共計 101 件，各權責機關皆已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竣事。 2. 96 年 12 月 21 日於本府民政局會議室召開里民大會工作檢討會，並函請各區將各里建（決）議案及結論案處理情形送該局彙編成冊，供各相關機關參考。 1. 96 年度督導各區公所運用里鄰組織加強教育宣導及推動防盜、防火、救助急難、維護環境、敬老慈幼等工作，推展里內各項守望相助工作，增進地方團結和諧，協助維護地方治安。 2. 為加強推動守望相助睦鄰聯誼活動，由本府民政局編列預算於年度內視各區里辦理敦親睦鄰活動酌予補助，96 年度本市各區里辦理睦鄰文康休閒聯誼活動計 432 里申請，業於 4 月至 12 月間由各區里分別辦理慶祝母親節、端午節、中秋節及基層幹部文康休閒等敦親睦鄰聯誼活動竣事。 3. 積極輔導本市守望相助巡守隊成立，至 96 年 12 月止計輔導成立 372 隊，隊員人數 11,628 人。 4. 加強對本市各里巡守隊員照護，調高渠等意外事故保險及死亡慰問金。意外事故保險：每年每人投保保額由 50 萬元調高為新台幣 100 萬元。因公傷亡慰問金：死亡者慰問金由 120 萬元調高為 200 萬元；全殘者慰問金由 100 萬元調高為 200 萬元；半殘者由 50 萬元調高為 100 萬元；部分殘廢者由 25 萬元調高為 50 萬元，以保障巡守志工人身安全。 5. 有關里巡守隊年度考核工作經各區公所會同轄區警察分局完成考評，96 年度參加考評計有 334 隊，未參與考評計有 35 隊，採年中及年度平均值計分，經統計其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之績優巡守隊計 325 隊，比照 95 年度獎勵額度每隊頒發獎牌 1 面、獎勵金 2 萬元，藉以提振工作士氣，並表達市府慰勞之意。 6. 補助本市各里辦公處裝設守望相助監視系統網路月租費，本府民政局 96 年度補助各區里 ADSL 網路月租費，計 9 區 76 里申請補助，核銷金額為 55 萬 7,697 元。 7. 為建造本市為安全城市，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第 1 期裝設監視系統計 271 里，業於 96 年 12 月 27 日全部驗收完成，租賃期間系統必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參、選舉業務 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完成本市第 7 屆里長選舉補選，強化地方自治功能。	<p>要之維護及故障維修皆由廠商負責，本府民政局並於各區完成驗收後，函請警察局及各區分局督促所屬確實執行管理工作，以發揮監視器之功能。</p> <p>8. 有關運用社會資源裝設之里鄰監視系統，對於堪用且里長願意捐贈者，本府民政局會同警察局、各區公所分三梯次實地會勘，計有 110 里。由地方回饋金或政府補助裝設且勘用之監視系統，計有三民區安吉里、前鎮區瑞南等 17 里及楠梓區惠楠等 10 里同意移撥警察局並於 96 年 10 月及 11 月下旬移撥竣事；另由里長自費或自行募款裝設且堪用者，計有鹽埕等 8 區 41 里，本府民政局業於 96 年 11 月下旬函請警察局辦理相關受贈事宜。</p> <p>1. 左營區新下里里長陳麗珍因當選本市第 7 屆議員，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其里長職務出缺，依法於 96 年 3 月 10 日辦理補選，由黃慶德先生當選，並於同年 3 月 26 日就職。</p> <p>2. 前鎮區振興里里長吳銘賜因當選本市第 7 屆議員，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其里長職務出缺，依法於 96 年 3 月 10 日辦理補選，由徐光華先生當選，並於同年 3 月 16 日就職。</p> <p>3. 苓雅區城北里里長曾有聲因於 96 年 1 月 11 日病逝，依法於 96 年 3 月 10 日辦理補選，由曾謝美慧女士當選，並於同年 3 月 21 日就職。</p> <p>4. 左營區合群里里長陳國才因個人身體因素，自 96 年 7 月 1 日辭職，依法於 96 年 9 月 22 日辦理補選，由張寶慶先生當選，並於同年 9 月 29 日就職。</p> <p>5. 苓雅區建軍里里長蘇昆明因 96 年 7 月 4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當選無效，依法於 96 年 9 月 22 日辦理補選，由魏金美女士當選，並於同年 10 月 8 日就職。</p> <p>6. 新興區秋山里里長許進發因於 96 年 8 月 28 日病逝，依法於 96 年 11 月 24 日辦理補選，由許吳瑞珍女士當選，並於同年 12 月 3 日就職。</p> <p>7. 左營區中北里里長謝義山因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自 96 年 9 月 22 日起解除里長職務，依法於 96 年 12 月 15 日辦理補選，由謝瑞真女士當選，並於同年 12 月 21 日就職。</p> <p>8. 三民區德東里里長賴榮津因於 96 年 10 月 31 日病逝，依法於 96 年 12 月 15 日辦理補選，由許玉秀女士當選，並於同年 12 月 24 日就職。</p> <p>9. 前鎮區忠純里里長石道顯、忠誠里里長周玉成 2 位里長因貪污判決確定，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自 96 年 10 月 11 日起解除里長職務，依法於 96 年 12 月 15 日辦理補選，忠</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辦理「學生班級人數適當的減少，可以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之公民投票案。	<p>純里里長由艾台民先生當選，忠誠里里長由鄭富勝先生當選，並於同年12月31日就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銜人薛宗煌先生於95年6月19日提出「學生班級人數適當的減少，可以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之公民投票案。經本市公投審議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合於規定」，本府依規定將審議委員會決定函送行政院，業奉該院於96年4月4日核定。 2. 提案人名冊並經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符合規定5,722人，已達本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人數，教育局並於96年9月27日提出意見書，本府民政局業於10月2日將提案移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肆、基層建設 一、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基層建設修建及成果之維護管理。	<p>本年度本府民政局督促各區公所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施建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6公尺以下巷道路面、小型排水溝修建及基層建設成果維護計227件。 2. 充實各區里活動中心設備及修繕、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備共計130件。 3. 為維護市民居家環境品質及身體健康，動支經費2,974萬4,469元（市府天然災害準備金1,025萬7,364元，另獲衛生署補助1,948萬7,105元），辦理住戶屋後溝清疏，清疏長度計650,802.2公尺。 4. 由本府秘書處、研考會、工務局及民政局人員組成考核小組，分赴各區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等項目考核，經評定甲等者計有鹽埕、鼓山、楠梓、苓雅等4區，列乙等者有左營、三民、新興、前金、前鎮、旗津、小港等7區，績優單位予以獎勵，缺失部分則請區公所加以檢討改進，以確保小型工程品質。
二、里活動中心興建及加強管理	興建三民區德北、十全、十美聯合里活動中心一處。 考核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及其成效。	<p>94年度編列預算380萬元辦理地上物徵收，95年度繼續編列預算300萬元辦理規劃設計、興建事宜，因未能於95年度結束前完成發包手續，經費專案保留至96年度繼續執行，96年度編列經費831萬3,000元（內含100萬元管理基金），預計於96年度完成興建事宜。</p> <p>為加強本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期能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使用效益，特由本府民政局組成考核小組對全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作全面考核，經考核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等：鼓山區自強里活動中心等7處。 2. 甲等：鼓山區青海里集會所等39處。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伍、禮俗宗教</p> <p>一、禮儀民族活動</p> <p>二、宗教寺廟教堂之輔導</p> <p>(一) 宗教寺廟教堂之輔導與管理</p> <p>(二) 鼓勵寺廟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p>	<p>辦理君毅正勤里社區活動中心墊付款歸墊事宜</p> <p>端正禮俗以改善社會風氣。</p> <p>加強輔導寺廟教堂登記管理。</p> <p>辦理本市 96 年宗教團體觀摩無障礙設施暨聯誼活動。</p> <p>加強輔導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並舉辦表揚大會。</p>	<p>3. 乙等：鹽埕區壽星里活動中心等 26 所。</p> <p>於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項下勻支 1,800 萬元，支應前鎮區公所辦理歸墊都發局代為興建君毅正勤里社區活動中心之土地及房屋款及欠款利息。</p> <p>為倡導市民婚嫁節約，減少奢侈浪費，於 96 年度舉辦兩場次市民集團婚禮。其中第 56 屆市民集團婚禮「幸福高雄、夢想時代」活動，由統一企業贊助，於 96 年 5 月 27 日，假夢時代購物中心完成 77 對新人終身大事。另本市第 57 屆市民集團婚禮「今天你要嫁給我」活動，則於 96 年 9 月 28 日，假本市金典大飯店隆重地為 98 對新人，舉辦甜蜜溫馨婚禮，為本市市民參與集團婚禮最多新人對數。</p> <p>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 290 所、教堂 53 所，合計 343 所。本府民政局秉持輔導與服務之精神，依據「寺廟登記規則」、「監督寺廟條例」、「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宗教相關業務。</p> <p>辦理本市宗教團體參觀無障礙設施活動，業於 96 年 12 月 20、21 日舉行。本次活動邀請對象為本市 95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代表及經接受工務局無障礙設施檢查未能符合規定而需複檢者，計 85 所團體、190 餘人參與。活動安排實地觀摩參訪本市高雄關帝廟、清真寺及台北市北投行天宮之無障礙設施，並邀請內政部無障礙環境全國視察團督導委員王武烈建築師演講「無障礙的寺廟教會堂」，獲得參與人員熱烈迴響。</p> <p>1. 為鼓勵宗教團體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特於 96 年 10 月 29 日假本市海寶國際海鮮會館舉行「高雄市 95 年度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績優表揚大會」，會中恭請 邱副市長頒贈賀匾表揚 78 所績優宗教團體及 3 所輔導績優區公所，並會中安排民俗藝術表演，與會人士迴響熱絡，活動順利完成。</p> <p>2. 95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其中高雄道德院、慈雲寺、高雄關帝廟、天臺聖宮、財團法人高雄市三塊厝興德團（三鳳宮）、楠梓東門公廟、明善天道院、打鼓岩元亨寺、財團法人高雄市左營油廠基督教會及財團法人臺灣基督</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三)配合高雄港務局辦理紅毛港寺廟拆遷作業	96年11月30日完成朝鳳寺等13所寺廟拆遷作業。	長老教會高雄中會等10所，捐資金額分別各達1仟萬元以上，業依規定報請行政院嘉勉，並於96年9月20日公開表揚。 本府民政局配合高雄港務局「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已於96年11月30日如期圓滿完成朝鳳寺等13所寺廟拆遷作業，並分別安置於本市中安段、高雄縣南華段及正義段等土地。鑑於前揭13所寺廟皆配合期程辦理搬遷，刻正依據「紅毛港遷村寺廟、宗祠及神壇自動搬遷救濟金、自動遷出獎勵金及土地租金補助費發放基準」辦理自動搬遷救濟金等發放作業。
三祭祀公業及調解業務 (一)祭祀公業派下員之公告及證明	清理祭祀公業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輔導各區公所依照「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規定，辦理祭祀公業派下員之公告及核發證明，並加強配合聯繫，解決疑難問題，以積極態度清理祭祀公業土地。
(二)強化調解功能	辦理本市96年度各區調解委員聯誼觀摩活動。	本市96年度各區調解委員聯誼觀摩活動，業於96年6月13至15日舉辦，會中邀請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許建榮檢察官演講，並頒獎表揚95年推展調解業務績優人員，除前金區陳朝春委員等9人獲領中央獎項另報請內政部表揚外；其餘分獲市長獎、局長獎人員計有左營區薛清正主席等35人，由民政局長頒發獎狀表揚，活動圓滿成功。
四五殯葬督導	辦理殯葬設施促參案及規劃公立殯葬設施改善。	1.辦理覆鼎金公墓更新及公園化BOT促參案，計畫引進民間機構高效率及專業化之力量，改善原有公墓環境景觀，以美化都市環境，促進土地利用效益及城市發展。本案促參前置作業，業於96年4月23日完成評選，由順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96年5月16日完成簽約，目前已完成地籍測量、土地清冊調查、墳墓查估及可行性評估，其他作業項目，刻依進度陸續推動。 2.為提升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及服務品質，殯葬所整體環境規劃改善工程，計畫分年編列經費施作。第一期工程將以民眾反映最頻繁之設施缺失及弱勢需求，作為優先改善項目，如丙種禮廳、火葬場、公廁等，期透過整體規劃改造，促使殯葬刻板印象徹底改變，提供優質人性化的服務空間。 3.為因應時代潮流及兼顧環保理念，推動多元葬法，闢建樹灑葬專區。特於深水山公墓闢建面積4,200平方公尺，規劃1,600位樹灑葬專區。96年度已編列預算450萬元，業已辦理發包規劃設計，相關水土保持計畫已依規定函請所在地高雄縣政府審查。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改善服務態度	建立親切有禮、熱忱服務之戶政優良形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確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執行要點」加強平時為民服務工作，以提高行政效率，落實為民服務績效。 2.為健全戶政發展，鼓勵基層戶政人員主動、積極、熱忱，加強服務觀念，以提升服務品質，依據「高雄市績優戶政人員選拔表揚作業要點」評審選出楠梓區戶政事務所周慧芬等 10 名為 96 年績優戶政人員。 3.為鼓勵基層戶政人員積極推展為民服務工作，建立親切有禮、熱忱服務的優良形象，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 96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由民眾公開票選，計有鹽埕區戶政事務所陳貴惠等 13 名當選戶政服務禮貌最優人員。 4.各區戶政事務所利用所務會議灌輸同仁建立主動積極的服務觀念，加強員工為民服務良好工作態度。 5.為瞭解市民對本市戶政事務所之滿意度，由本府民政局製訂「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表」由各區戶政事務所轉發洽公民眾填寫，經統計調查結果，民眾對戶政業務滿意度高達 9 成以上，足見戶政工作已得到絕大多數市民認同，惟其中仍有少部分缺失尚待改善，函請各區戶政事務所檢討改進，期使戶政業務達到零缺點之服務目標。 6.「微笑戶政、幸福高雄」，是戶政服務的指標，配合戶政事務所服務民眾申辦各項案件之需，於 96 年 4 月份辦理「高雄市戶政人員及志工服務禮貌講習」，參加人員約有 600 人次，課程內容除講解服務應有之態度及應對進退之禮儀外，尚加入「性別主流化」，使戶政人員及志工都能瞭解性別議題，並落實於平日對民眾的服務，另實施行問卷調查，俾將反映意見提供相關機關參考。
(三)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p>提昇服務品質與績效。</p> <p>實施戶政、監理及稅捐三合一便民服務措施。</p>	<p>本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 96 年 1 月至 12 月止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績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以書函及電話申請謄本、戶口名簿計 2,251 件。 2.代辦遷徙登記計 3,974 件。 3.協助身心障礙人士受理各項戶籍案件計 378 人。 4.實施午休彈性上班受理案件計 105,898 件。 5.查獲行方不明人口計 1,570 件。 6.對老弱或行動不便者服務到家受理印鑑或身分證計 946 人。 7.受理民眾請託事項立簿登記案件計 160,515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與監理處合作，民眾辦理戶籍遷徙或改名案件後可直接填寫戶政事務所備妥之申請書，更改駕照、行照、車籍資料住址及姓名等，至 96 年 12 月底止計有 36,422 人受惠。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四)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	加強戶政服務宣導行銷市政。	<p>2.為了增進跨機關服務績效，自 96 年 10 月 1 日起，稅捐稽徵處亦納入便民服務網絡，將自用住宅、各稅單投遞地址變更等申請書放置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辦理戶籍之民眾填寫辦理稅捐相關事項，至 96 年 12 月底止各區戶政事務所計收受服務案件 928 件。藉由跨機關合作，提供民眾更方便的跨機關服務機制，節省民眾寶貴時間，邁向服務多元化。</p> <p>為主動積極宣達戶政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公告最新活動訊息、相關法令規定、各項服務績效及優良服務事蹟等，增進戶政機關與民眾的交流，於每季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季刊，藉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予市府全體同仁及市民約 2 萬人，充分達到法令宣導及市政行銷目的。</p>
(五)建置戶政網路掛號系統	提供民眾便捷網路服務系統。	配合網路時代 e 化政府服務，節省民眾寶貴時間，於本府民政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網站設置「戶政網路輕鬆辦」預約掛號系統，受理民眾線上預約辦理戶籍案件時間，於 97 年 1 月 2 日正式上線服務，民眾可在本府民政局或任一戶政事務所網站點選欲前往辦理之戶政事務所、預約辦理時段及戶籍登記項目，戶政人員審核後會於線上回覆。同時納入「到宅服務」及「電話申請」等項目，並提供「申請須知」及「申請書表」供民眾參考、下載，大幅提昇戶政服務效能。
(六)增進戶政人員專業知能	提昇戶政專業服務形象。	為提昇戶政人員的專業服務知能及加強自我學習及訓練，於 96 年 5 月委託公教人力發展局辦理「戶政人員研習班」，計調訓 40 人，11 月配合「內政部 96 年戶政實務分區研習會（南 3 區）」於市府地下室二樓大禮堂舉行，計調訓本市戶政人員 50 人，課程內容以行政程序法、戶籍法規及實務、國籍法規及實務、民法親屬編等，有效增進戶政人員專業知能，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七)加強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	落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輔導工作，增進其語言及生活適應能力。	<p>1. 96 年 3 月至 5 月、8 月至 10 月、11 月至 12 月分別於本市 11 個行政區開辦本市「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28 班，每班上課 36 小時，課程內容有認識高雄地理環境、公共設施、交通設施、民俗風情、節慶活動、社會福利、衛生保健、育兒新知、家庭經營、在地語言等，共 706 名外籍配偶參加。</p> <p>2. 為使外籍與大陸配偶瞭解我國民俗節慶，並促進各族群平等對待相互尊重，共創多元文化社會，96 年 9 月 15 日假高雄佛教堂，舉辦新移民家庭「幸福高雄、喜逢中秋」活動，計有 500 多位外籍配偶及家屬參加。</p> <p>3. 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6 年 1 月 2 日成立，原屬警</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八)戶籍人口統計	正確各項人口統計，提供國家施政參據。	<p>察局相關業務調整及移撥該署承辦，修改六國語言版之「高雄市政府服務外籍配偶（含大陸配偶）手冊」，提供相關局處服務項目及聯絡電話，供外配參考。</p> <p>4.自 94 年 2 月 1 日起於本府聯合服務中心開設「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各項諮詢及轉介服務，至 96 年 12 月止共服務 170 件。</p> <p>5.印製「高雄我的家」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材及習作本，提供外籍配偶使用。</p> <p>6.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設置「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各項諮詢服務資料，96 年共服務 1,259 件。</p> <p>1.按月編製本市戶籍人口統計月報表。</p> <p>2.完成本市年終各項戶籍靜態與動態統計年報表。</p> <p>3.定期於月報、年報編製完成同時將各項統計數據建立資料庫並上網，提供各界查詢應用。</p> <p>4.每月月初於網站發佈人口統計快報，俾各界瞭解人口變動狀況。</p> <p>5.建置統計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內容包括各區里 87 年以後年終靜態報表及 88 年以後月報表，系統功能有匯出 Excel 檔、繪製統計圖表、繪製等級圖，各戶政所可透過本系統匯出電子檔，並依據「戶政規費收費標準」收費。</p>
(九)戶政資訊化	繼續推動戶政資訊化相關事宜。	<p>1.依據內政部訂頒「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於各戶政所設立窗口，核發自然人憑證 IC 卡；96 年 4 月印製宣傳摺頁，送各戶政所及各機關宣導自然人憑證之應用；96 年 5 月宣導以自然人憑證上網報稅。</p> <p>2.為加強本府民政局資訊作業安全，96 年度辦理資通安全服務委外案，建置防火牆、入侵偵測、防毒等設備，實施弱點掃描 3 次、滲透測試 2 次、電子郵件警覺性測試 2 次，舉辦本府民政局同仁、各戶政所及各區公所資安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 5 種、10 梯次、200 人次參加，全案於 12 月底圓滿完成。</p> <p>3.配合地政處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流通服務平臺規劃建置作業，本府民政局提供門牌位置及屬性資料加入示範系統，該系統即將於 97 年 1 月份辦理展示活動；另 96 年度積極進行門牌地理資料建檔工作，截至 96 年 12 月底已建立坐標資料計 605,962 筆。</p> <p>4.依內政部頒訂「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化連結作業手冊」規定，受理各機關提出連結申請，96 年度重點工作如下：</p> <p>(1)協助市府社會局老人、清寒、身心障礙等各項補助津</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三、營造優良治喪環境	<p>廣續辦理 96 年度殯葬服務業評鑑。</p>	<p>6 月 30 日前核準備查件數 87 家，核准設立件數 77 家，外縣市核準備查件數 302 家，合計 466 家。</p> <p>本市殯葬服務業者經核准設立（備查）者計 164 家，為提升殯葬服務水準，塑造本市優質殯葬文化，殯葬所自 94 年起分期 3 年辦理本市殯葬服務業評鑑。94、95 年度參加者分別計 16、45 家，96 年度為 11 家。由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委員會實地評核，本年度參加業者資料及簡報內容已有大幅進步。評鑑成果計有甲等 4 家，績優業者名單已公布於殯葬所網站提供民眾瀏覽參考另將加強對未獲優、甲等業者積極輔導。</p>
	<p>辦理本所整體景觀規劃。</p>	<p>為提昇本所整體環境景觀及殯葬設施改善，運用今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所區整體性景觀規劃設計，於今(96)年 10 月 30 日委請專業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於 12 月 14 日向市長簡報，經市長指示修正意見並再動支第二預備金 500 萬，一併納入原工程預算進行規劃設計，以符合整體規劃改造，提供民眾優質治喪環境。</p>
	<p>設置火化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p>	<p>為改善鼎金地區空氣品質，自 93 年度起運用本市空污基金補助款設置火化爐後端廢氣排放處理設備，並加裝 1 套環保金爐，分年採購，總經費預計 7,100 萬元。至 96 年已全面完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共計 12 套。有效降低火化爐及焚燒紙錢所致黑煙、戴奧辛或其他污染源，減低空氣污染來源，淨化鼎金地區空氣品質。</p>
四、匡正喪葬禮俗	<p>解決本館路 600 巷交通問題。</p>	<p>拓寬本館路 600 巷為 5 線道：本館路 600 巷為雙向車道，因吉日人車眾多造成交通阻塞，經地方民代及殯葬所二次協調國道高速公路局同意將高速公路拓建工程後剩餘土地提供本市使用，預訂由 2 線道拓寬為 3 線快車道、2 線慢車道，共 5 線道；規劃、設計、發包由工務局新工處負責承辦，闢建經費 700 萬元，實際發包金額為 491 萬元，由本府民政局 95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備金項下支應。本工程於 96 年 4 月份完工，有效紓解車潮，提供安全順暢交通動線。</p>
	<p>倡導合宜的喪葬禮俗。</p>	<p>為關懷清寒市民，宣導節葬觀念，96 年度由殯葬所協同財團法人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假殯葬所景行廳為無名屍 3 名及 8 位有家屬之往生市民進行莊嚴肅穆之聯合奠祭典禮儀式。經由各界善心人士、團體的熱心參與，使無名屍與往生市民亦能接受社會大眾的關懷，有尊嚴的走完人生最終旅程，簡單、隆重的喪葬儀式更有助於潛移默化改善喪葬禮俗之效。</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賡續推動多元葬法。</p>	<p>因應時代潮流，殯葬所除持續推動海葬，並分年於高雄縣深水山公墓闢建面積 4,200 平方公尺，可提供 1,600 位往生者使用之樹灑葬專區，以提供大高雄民眾更多元化的葬法選擇，落實生態環保政策。</p>

